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古楼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古楼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古楼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古楼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古楼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做好机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兴领域等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困难党员慰问,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使用、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激励基层干部干事创业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9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等各项监督工作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挖掘并选树一批“古楼好人”,办好“武汉工程大学—古楼街道‘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倡导移风易俗,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
13	推进“商会+”高质量发展联盟,培育和发展商会、协会等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发挥经济发展、权益维护等相关服务职能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行动，办好“古楼街道人大代表直播间”，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权
16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7	抓好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及征兵宣传动员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军民融合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建设，促进青年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侨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活动
22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指导社区开展“信托制”物业等基层治理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落实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联系户制度以及居务公开
24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
二、经济发展（11项）	
25	负责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申报、实施本级项目
27	优化营商环境和涉企政务服务，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服务市场主体
28	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初步审核、申报工作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跟踪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
30	鼓励市场主体增量发展，引导个体工商户有序发展，做好服务保障，推动群众持续增收
31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导企业做好进规、进限、上市等事项申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2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运用
33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负责组织财政收入，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34	推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做好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登记、盘活、清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35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及国家专项调查工作，做好第三产业综合数据统计，指导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3 项）	
36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7	组织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防止辍学，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38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开展劳动力资源及市场需求调查，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0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等工作
41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2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社保卡服务等工作
4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工作，关心关爱老年人
44	开展城市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心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4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46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求职、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47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员、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生活困难人群救助金初审以及社会救助工作
48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10 项）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立街道法律顾问制度，培育“法律明白人”
50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及风险研判，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风险隐患排查、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反馈，形成闭环工作机制，健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矛盾纠纷，做好先期处置应对工作，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2	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建立领导接访、疏导教育等机制，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3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验、风险隐患排查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54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阵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点人群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5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突发事件
56	加强应急和消防体系建设，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监督管理、隐患排查、风险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灾害救助等应急管理工作
57	开展禁毒社会化工作，负责禁毒宣传教育、无毒社区建设、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
58	推动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五、乡村振兴（2项）	
59	负责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推进债务化解
60	做强强村公司，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六、生态环保（3项）	
6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62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河湖水域、小微水体的巡查、管护工作
63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5项）	
64	负责本级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做好上级基础设施、公共民生项目建设的协调和服务
65	按权限负责市容市貌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店招标牌、标语宣传品规范设置和日常管理
66	指导住宅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67	按权限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常态化保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组织生活垃圾清运，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68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6项）	
69	按权限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0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序号	事项名称
71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按权限做好文化体育场所日常管理
7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报告
73	挖掘观音阁、庾亮楼、贺龙军部、四眼井等历史文化，讲好人文古楼新故事，推进文旅融合
74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75	负责公文处理、公章管理、信息宣传、会议服务、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76	负责保密和数据安全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77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78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79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
80	负责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81	负责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古楼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负责党代表和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考察和组织选举工作以及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区政协机关：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和推选工作。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2.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报同级党委审定。	1.提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代表选举、委员推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评先表优、激励关怀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评先表优实施方案。 区委组织部：负责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采访调研活动。组织开展评先表优，落实党内关怀制度，审核拨付补助金。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评先表优对象。 3.参与评先表优对象考察、宣传。
3	本级领导班子管理考核	区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和要求。 2.通过听取汇报、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情况。 3.综合分析考核结果，形成反馈意见，向街道党工委通报，并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4.对考核过程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完善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机制。	1.提供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个人述职报告、相关台账等资料。 2.开展领导班子自我分析、问题查摆，形成自评报告，主动认领考核中发现问题。 3.参与考核组谈话、测评、实地调研等工作。 4.针对考核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和时限，扎实推进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派驻干部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宣传等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干部的管理，提供经费保障。	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关心关爱等工作。
5	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区委组织部	1.制定研判方案，明确指标、流程及标准。 2.牵头开展研判，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入户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情况。 3.综合研判班子运行状态、存在问题，区分“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形成研判报告。 4.向街道党工委反馈问题清单，提出优化建议。将研判结果作为班子调整、干部培养、软弱涣散整顿的依据。 5.跟踪问题整改，推动建强基层组织。	1.组织社区开展自查自评，收集社区“两委”班子工作总结、班子成员述职、群众意见等材料。 2.如实反馈日常掌握的班子运行情况。 3.结合实际对班子优化、干部调整提出初步意见，参与研判会商。 4.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限，推动社区抓好整改。
6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区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社区干部正常工作薪酬、社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3.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	1.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社区干部人数，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做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7	网络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	1.负责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舆情监控。 2.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舆情处置。	1.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 2.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参与舆情处置。 3.运营维护对外新媒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扫黄打非”整治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对图书、电子、音像、网络数字出版业、期刊业、印刷复制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并组织实施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和集中整治行动，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3.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行政执法。
9	文明城市建设	区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1.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2.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负责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指导。	1.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 2.推动本地区环境治理，加强精细化管理。 3.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相关活动，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4.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1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宗教活动审核，制止违法违规行。 2.完成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3.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4.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参与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参与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区人武部	1.制定训练计划并组织训练。 2.对参训基干民兵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3.为参加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提供经费和生活等保障。 4.对参加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区人民武装部进行登记储备。	1.加强对民兵的政治教育。 2.调整配备基干民兵和干部骨干。
二、经济发展（6项）				
12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区级综合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	1.施工主体为本级政府的项目，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建设管理、财务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2.施工主体为上级政府的项目，开展协调服务。
13	投资项目审批及固定资产入库审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备案。 区统计局：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入库资料。	1.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统计数据，指导投资主体上报统计数据。 2.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初审和上报工作。
14	服务业、商贸业项目申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聘请第三方提供企业培训、申报服务。 2.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初步审批等工作。 3.负责发放政策奖励资金。	1.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项目建设和立项、环评、土地出让、规划等工作并开展跟踪服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备案，建立问题收集与处理反馈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复杂、跨区域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改造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接市级生态环境局开展环评报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评审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土地出让、规划设计审核。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商注册、公章印刻。	收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定期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6	集贸市场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街道集贸市场建设（改造）规范及经营业态清单，统筹街道集贸市场改造及政策支持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集贸市场经营单位和场内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对交易秩序、食品安全、价格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清理集贸市场周边乱摆乱占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屠宰与检验检疫的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集贸市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控等爱国卫生活动，监督相关经营者定期实施卫生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集贸市场防灾减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检查集贸市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督促集贸市场开展卫生秩序管理，进行设施设备维护。 2.劝导乱摆乱占行为。 3.发现违法经营、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做好污水处理、油烟排放、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2.负责对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进行查处。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发现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三、民生服务（24项）				
18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按照校车使用许可审批流程，与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签署意见后报区政府校车办审批。 3.会同街道与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审核校车营运线路，合理规划校车行驶线路及停靠站点。 2.加强道路安全标识等设施建设。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3.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区交警大队：负责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交警或辅警执勤，疏导交通、维护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1.禁止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事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2.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3.排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卫生、建筑安全等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责令整改或关停。 4.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科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1.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排查安全隐患并监督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问题及时上报。
2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指导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为失业、就业的劳动者提供信息搜集、业务指导。 2.负责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资格核查批复,并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3.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 4.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5.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6.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格、材料审查。 7.制定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方案并推荐市级评选。 8.指导零工驿站创建并协调市级资金支持。	1.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招聘活动等就业服务活动,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 4.指导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及零工驿站上报评选。
23	劳动争议纠纷调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4.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受理举报、投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2.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 3.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4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审核医疗救助对象并下发名单。 2.负责发放救助金。 3.负责指导门诊慢特病卡申请业务。 4.发放门诊慢特病卡。	1.收集上报医疗救助对象依申请救助资料。 2.引导群众在湖北医疗保障平台申请待遇认定。
25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指导做好重点风险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3.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 2.对企业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的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协调救治医院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3.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 4.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走访、服务。 5.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区公安分局： 1.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进管理。 2.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 区民政局： 1.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 2.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 3.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 2.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发放。 3.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 4.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部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1.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2.审核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 3.发放救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信息登记人员培训，提供“两癌”筛查技术服务。	1.开展“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收集上报“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
28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本区域传染病防控规划、应急预案。 2.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3.组织协调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调配医疗资源。	1.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防控工作。
29	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及培训工作，督促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和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对少报、漏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2.通过信息比对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数据核查，下发疑点数据。 3.对违规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未及时退还人员按照规定依法处理。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对街道、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	1.开展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工作，以及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核实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 3.对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疑点数据进行上门核查。 4.对存在违规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人员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并劝导退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医保征缴	区医疗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对街道、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开展政策宣传。 2.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3.按规定收集医疗保险参保相关材料上报审核。
31	适老化改造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负责审批、开展、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及建设运营督导工作。 3.开展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确定服务对象类型，加强服务监管。 4.做好业务指导、监管养老金发放工作。 5.负责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名单审核和服务监管、资金结算。 6.规范管理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1.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老年幸福食堂”项目的申报及运营资金的申请工作。
32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理	区民政局	1.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3.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实施评估。 4.负责聘请第三方社工组织等对特殊困难老人、留守老人进行关爱保护工作。 5.负责汇总、审核、发放高龄老人的津贴金额，负责审核本辖区内失能老人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资金拨付。	1.全面摸排、核实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对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特殊困难老人、留守老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开展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的受理、初审报送工作，做好动态管理。 3.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生育奖补和关爱政策落实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鼓励生育配套支持措施。 2.负责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优化生育政策对象审批工作。 3.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	1.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 2.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优化生育政策补助对象的资格初审。
34	残疾人证办理和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及补贴给付	区残联	1.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审核残疾人证申领、补办、迁移等相关业务。 3.审批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 5.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1.开展残疾人家庭入户调查和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及上报。 3.做好残疾人教育扶助申请、康复救助申请、各项补贴申请、设施保障的需求调查和录入。 4.做好残疾人辅具更换需求的摸底上报，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5.做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人员信息摸排。
35	孤儿认定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区民政局	1.负责困境儿童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开展关爱服务。 2.负责孤儿身份认定、保障金发放工作。 3.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保障金发放工作。	1.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并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人道主义救助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1.对红十字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推动工作，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活动。 2.依法开展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落实车辆、场地、采血机构等。	1.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参与组织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2.参与募捐和接受捐赠。 3.组织献血活动。
37	慈善募捐	区民政局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开展应急救助活动。	1.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参与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38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3.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1.参与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换证补证等相关工作。
39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做好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 2.牵头做好公益性公墓布点规划、组织实施、审批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3.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做好零散墓地迁坟动员和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负责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3.负责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 4.负责调解处理区域边界争议。	1.上报本行政区域地名及道路的命名、更名方案。 2.勘定行政区域界线。 3.调解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争议，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
41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1.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2.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开展主城区的日常巡查并及时捕捉处置流浪犬只。 2.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42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调查核实，发布预警信息并进行处置。 - 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 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处置。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普及。 -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发生险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质灾害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3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组织指导防汛应急演练，启动应急响应后，统筹调度专业救援力量，协调跨区域物资支援。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易涝点位日常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织街道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长江堤防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各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气象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2.提供应急物资保障。 3.指挥协调极端天气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气象的监测、预报、预警，发布预警信息。 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监测水旱灾害风险，调度防汛抗旱；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保障江湖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查建筑工地、危房及城市排水设施隐患，督促停工避险。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冰冻雨雪灾害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应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街道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处置街道上报的问题。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参与定期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禁鞭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鞭标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开展禁鞭宣传、劝导，上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信息。
47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消防专业知识宣传教育。 2.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指导建立消防站，加强消防队员队伍建设，收到火情，迅速组织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事后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3.负责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消防设计。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制定街道综合消防应急预案。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受灾群众等人员的疏散、撤离，组织人员安置工作。 4.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8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区公安分局：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 3.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治安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警大队： 1.负责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应急突发事件道路管制。 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处置交通事故，恢复道路交通秩序。	1.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51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 区公安分局：做好刑满释放失联人员的信息查询和帮教管理工作。	1.开展安置帮教风险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 3.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52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开展调查评估。 2.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4.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建立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联系机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53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牵头制定全区反邪教工作方案，组织公安、宗教、教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邪教组织及邪教活动。 2.组织开展涉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1.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2.摸底上报疑似邪教组织、疑似邪教人员、邪教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非法金融、传销、电信诈骗等防范、打击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非法金融工作。 2.及时研判本地区非法金融活动形势，审定重要工作计划和方案，研究协调重大问题、督办重大案件、处置重大风险，组织开展评价，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3.推动街道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组织做好本地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对非法金融、传销、电信诈骗等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和刑事打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查处传销行为的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金融、传销、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建立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预案，做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
55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全区扫黑除恶工作，制定方案、调度进度，汇总研判涉黑涉恶线索。督促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侦办涉黑涉恶案件，重点打击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摸排、上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56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检察院	区教育局：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学生欺凌防控机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区检察院：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做好未成年人普法工作。	1.对未成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有关线索及时上报。 3.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数公基”数据采集更新	区数据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数据局：统筹推进全区“数公基”建设，下发“一标三实”、六类基础空间数据等各类数据采集、核查、治理任务，开展业务培训。 区公安分局：开展业务培训，参与数据采集，负责数据审核。 区委政法委：督促指导网格员进行数据采集。	1.负责宣传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 2.开展数据采集。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2项）				
58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审核土地征用的合法性、失地农民失地面积，会同街道确认享受补偿的对象。 区农业农村局：界定、核实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 区公安分局：核实失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信息。 区财政局：协调调度管理相关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失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和养老待遇计发等工作。	1.对失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和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具体对象进行初审，将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及标准进行公示。 2.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失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59	长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区公安分局：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3.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8项）				
60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水污染防治计划。 2.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3.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以及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恢复等工作。
61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和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参与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接收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2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对油烟日常管理及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2.对油烟投诉件的处置进行督查。 3.对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加强政策宣传。 2.发现饮食服务业对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计划。 2.负责本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修复管理。 3.对土壤污染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 2.对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恢复等工作。
6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开展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无废”建设宣传，普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知识。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风险问题及时上报。 3.教育引导公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参与噪声投诉处置。
66	长江水资源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制定水源地管理办法。 2.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巡查，督办水源地违法整改。 3.制订长江排污口整治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 4.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业务指导。 5.负责选定长江大保护宣传主题及相关方案。 6.负责长江生态巡查，对破坏长江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理。	1.宣传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2.按权限做好入湖入江排污口整治工作。
6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全区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对全区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和救援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7项）				
68	编制、实施城市空间规划和辖区企业用地建设规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编制本区域内土地、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2.对辖区企业用地和建设规划进行审批。	1.实施本区域内土地、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2.对辖区企业用地和建设规划进行初审并上报申请。
69	电梯加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2.负责验收合格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补贴发放工作。 3.组织加装电梯联合审查会议，提出联合审查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查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监管电梯设备安装施工安全进行，安全监察电梯运行情况。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初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不动产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1.开展申请资料收集、权属指界工作。 2.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
71	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负责对危险程度高自建房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鉴定。对危险程度低的自建房发现问题隐患的再具体核查鉴定。 2.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分类处置方案。 3.根据分类处置方案指导危房整治工作。 4.对危房整治工作进行验收。	1.宣传自建房排查整治相关政策。 2.对危险程度低的自建房分析研判，上报问题线索。 3.根据危房处置方案督促做好隐患整治。 4.对D级危房进行应急处置，动员相关人员撤离。
72	建筑垃圾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配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的法律法规和对发现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征地拆迁补偿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拟定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安置方案及公告。 2.发布集体土地征收公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拟定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公告。 2.负责拟定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公告。 3.负责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4.指导街道选定评估公司，并指导开展入户评估。	1.宣传土地征收与补偿政策。 2.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征收稳定工作。 3.开展补偿后的回访工作。
74	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开展违法建设防控。 2.认定并查处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 3.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 2.指导街道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3.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八、文化旅游（2项）				
7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登记以及保护工作。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摸排上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2.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文艺活动下基层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送影、送戏等文化惠民活动方案。 2.负责活动开展。	1.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2.做好活动秩序维护。

古楼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9 项）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金给付。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3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困人员认定。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5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6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7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8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伤认定调查。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1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下放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1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1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0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加强日常巡查，接受农民工投诉举报，联合相关部门对欠薪企业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接收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的社保补贴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系统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确认无误后进行补贴发放。
2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8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38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9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平安法治（20 项）		
4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微型消防站建设方案，指导相关单位进行微型消防站的选址、建设和装备配置，对微型消防站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掌握基本的灭火和应急救援技能。
4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4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加油站立即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4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49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5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3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6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9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三、乡村振兴（21项）		
60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5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9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0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3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4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6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7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8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9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18项）		
81	河湖图斑问题执法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湖图斑问题进行执法。
82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4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6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9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0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2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4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6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7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8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五、城乡建设（110项）		
9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4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5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6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9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0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1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4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8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9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3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4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5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2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3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6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7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2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3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4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6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147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148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149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1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2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3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4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5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15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5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58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16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1	对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62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3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164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5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16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167	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16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1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2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17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6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8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0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1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5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6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9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0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1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2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7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8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9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0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